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1/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1年10月1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0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就黃定光議員“反對外籍家庭傭工享有香港居留權”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0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3) 40/11-12號文件後，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謝偉俊議員提出其**經修改的
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而謝偉俊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 的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梁家傑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若王國興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b)	涂謹申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	若王國興議員或 梁家傑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 的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c)	謝偉俊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附錄第6項	若梁家傑議員或 涂謹申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6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咖啡機對面的木櫃上，以及會議廳內何秀蘭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1年10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反對外籍家庭傭工享有香港居留權”議案辯論

1. 黃定光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會對本港的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福利等帶來沉重負擔，影響深遠，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本會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雖然現時有數以十萬計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港工作，但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會是違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並對本港的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福利等帶來沉重負擔，影響深遠；為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權利及減少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本會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基於法治精神，就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現行制度下應否享有香港居留權會對本港的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福利等帶來沉重負擔，影響深遠，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本會反對外傭，社會必須尊重及遵守法庭的裁決；本會認為外傭並非自動享有香港居留權，並促請政府盡快澄清入境事務處審批非中國籍人士申請香港居留權的準則及機制，以釋除廣大市民的疑慮。

註：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各界尊重法治精神和維護市民提出訴訟的權利，而鑑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會對本港牽涉本港的人口和移民政策，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有權因應社會情況自行制訂相關政策和作出規劃，以配合未來香港的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福利等帶來沉重負擔，影響深遠，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需要；本會反

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應向中央政府提出修改《基本法》，解決爭議。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會將對本港的人口結構、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福利等帶來重大改變及沉重負擔，影響深遠，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本會反對促請政府除了從經濟及社會負擔的角度外，更應從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對國家人口政策、結構，以至對國家主權影響的角度，探討及制訂最徹底有效的方案，以免外傭因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而有違政策及立法原意地獲取香港居留權。

註： 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王國興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雖然現時有數以十萬計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港工作，但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會是違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並對本港的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福利等帶來沉重負擔，影響深遠；為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權利及減少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本會反對促請政府除了從經濟及社會負擔的角度外，更應從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對國家人口政策、結構，以至對國家主權影響的角度，探討及制訂最徹底有效的方案，以免外傭因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而有違政策及立法原意地獲取香港居留權。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